**罪犯周应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5号

　　罪犯周应方，男，1968年8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7月3日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13年2月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周应方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4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应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(2019)闽刑更22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应方伙同他人，于2014年9月至11月间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444.4克， 海洛因1.2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　　罪犯周应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38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83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878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186.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9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4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应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应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